

肇庆学院章程

(修改征求意见稿)

序 言

肇庆学院前身是 1970 年 3 月广东教育学院迁往肇庆地区新兴县创办的肇庆地区师范学校，历经肇庆地区师范学校、肇庆地区五·七师范学院、肇庆师范专科学校、西江大学等发展阶段；200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西江大学和肇庆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本科层次的省市共建的肇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21 年 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调整为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21 年 10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肩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新时代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学校办学及其它相关行为，保障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及其它相关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肇庆学院。

英文译名：Zhaoqing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为 ZQU。

学校网址：<http://www.zq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学校有主校区和星湖校区两个校区。主校区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星湖校区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北。

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独立承担民事和行政法律责任，依法对学校事务实行自主管理。学校的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肇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专家咨询、师生参与及合法审查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六条 学校学科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坚持多学科协同发展，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做强工科，做优师范，做精艺术，提升文科，发展农科”的建设思路，努力构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富有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度发展社会需要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等类型教育。

学校的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拓展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教育，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纲领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实行法律事务咨询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或撤销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执行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

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有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全面工作，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书记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党委书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

基本形式，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副书记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肇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检委员。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广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履行职责，对学校党委和校长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程序决定后实施；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四）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聘任、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并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与党委书记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重要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可以列席会议，校长在必要时可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师生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党委书记、校长交办的具体工作。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科学、规范的原则，可依据有关规定及程序自主设立、变更或撤销内设机构，决定其职责职权

配置，制定设置规则和运行机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分为常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常设机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学校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可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非常设机构自行撤销。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利统一的原则，对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进行目标管理，赋予学院相应的自主管理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各项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学校授权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学校各项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切实保证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意识形态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三）组织做好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四）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管理和筹措社会资金；

（五）做好学院的德育工作、师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六）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七）组织制定学院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奖惩以及绩效工资等内部分配方案；

（八）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以及各种荣誉、人才推荐的申报工作，提出推荐意见；

（九）抓好学院廉政建设工作、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机要保密等工作，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三十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与编写、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经学校授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各二级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教辅、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较高学术水平，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应当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和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学术委员连任不能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学术评价标准、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二）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三）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四）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以及学科专业设置方案；

（五）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以及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评定学校实施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项目的学术水平，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评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岗位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人选；

（八）评定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以及科研项

目和教学、科研奖项的学术水平;

(九) 对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十) 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一) 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十二)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依法维护学术尊严和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十三)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审定、评定、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 在二级学院或学科领域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并委托其承担相应职责。

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由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在学校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中遴选，其中具有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成员应占一定比例，校长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委员可连任但最长不超过2届。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按照学科分布的特点设置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增列、调整、撤销、评估等事项；
- （二）审议、制定与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相关的标准及细则；
- （三）审议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对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应严格保密，并负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

具体召开情况由当年学位授予、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申报等工作安排而定。各分委员会可单独召开会议，讨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范围内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席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委员会决策事项以现场投票等方式表决，实行与会委员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一般学术事项，必须经过与会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重大学术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审、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的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审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成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可评审同系列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

第四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核准备案权限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四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四十七条 评委会听取学科组代表对申报人的评议情况汇报后，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投票。根据评审岗位职数和得票情况综合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评审通过人员所获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总数 $2/3$ 以上，且各类通过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的评审岗位职数。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保障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依规实行党务、校务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严格按照《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学院、机关等为单位，由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每届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和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遇到特殊

情况可召开特别会议。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教职工的桥梁与纽带，是教职工利益的代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作开展。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升教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等职责。

学校设立校院二级工会组织，实行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落实对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学生会和社团开展工作。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各二级学院（机关）设立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每年召开 1 次，其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选举产生。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共青团肇庆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代表学生根本利益；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开展工作和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群众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发挥作用、贡献力量。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

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数和各类教职工比例。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依法依规获取相应薪酬和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法律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为人师表；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管理建言献策，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

（六）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止一切损害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的行为或现象；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依法进行管理，主要事项包括：

（一）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励或者解聘、降聘、处分的依据；

（二）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确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四）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制度和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和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六）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给予关心和关爱；

（七）外聘、返聘、特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八）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机构，保障教职工救济渠道的畅通，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案件，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学校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培养和管理，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科技、文化、体育等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按照规定享有选择课程的权利；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和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有关规定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以及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

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对学校发展和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有建议权；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法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贷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六十七条 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相关制度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并根据需要推举代表出席或列席学校

召开的相关会议。

第六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业期限内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按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保障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案件，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不具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养、高度社会责任感、开拓创新精神、扎实专业基础、较强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促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教育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自主开展学科及专业设置与

优化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专业招生比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坚持将立德树人贯彻始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学优先投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养成学生创新精神和协作意识；强化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弹性学制，本科基本学制 4 年，弹性学制 3 至 7 年（休学等特殊情况 8 年），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最长修业年限 5 年。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和德育建设工作，坚持教书与育人并重，将思想政治和德育建设工作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与加强思政课程建设，不断提升育人实效。

第七十八条 建立系统化、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评价体系建设，构建实用、实时、实效、全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执行国家学历及学位教育制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七十九条 学校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保护知识产权，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八十条 建立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高社会贡献度、显示度和知名度。

第八十一条 建立校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健全学术同行评价制度，构建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立足肇庆、服务广东、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主动以各种形式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撑。

第八十三条 坚持服务国家大局，对接区域发展新格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机遇，创新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协同研发模式，建立面向省域及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体系。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开放教育，充分利用办学资源，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满足社会人员提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需求，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和提升国民素质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推

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致力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促进国内外优秀文化交流。

第八十六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丰富校园文化载体，营造和谐健康文化环境，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八十七条 加强西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积极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创新、交流与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十八条 学校在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下，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建设与国际化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

第八十九条 学校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稳步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预算，依法开展招标采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收入以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其他资金收入为辅。量入为出，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管理运行等工作的顺利开

展。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统计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社会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经费主要用于完成教育事业发展目标、满足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为学校办学活动等提供资金保障。学校依法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绩效。

学校依法依规登记账簿及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资产价值和绩效评估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管理校名、标识、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九十六条 学校为师生员工提供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公共服务，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九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

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章 社会参与

第九十八条 学校发挥人才、智力和学科优势，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强化与社会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重要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一百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一百零一条 理事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及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对学校事业发展重

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联系各界力量，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推动交流与合作，集聚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促进学校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授权和指导各地校友分会依法开展工作。校友会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交流，促进合作。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资金，发挥基金的改善办学条件和资助教师学生等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学校事业高效协调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和履行职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四条 校训：厚德、明智、博学、力行。

第一百零五条 校徽：校徽为圆形图案，内圆中间为校门牌坊和建校年份，周围是中英文校名，中文字取自书法家启功手书。校徽颜色为深蓝色（颜色 CMYK 值：C:100,M:65,Y:10,K:5）。图示：



第一百零六条 校旗：校旗旗面为白色，旗上图案由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有横式、竖式两种样式。校徽位于旗面上部左上方，中英文校名位于校徽下方居中。校旗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例为3:2，校内使用时旗面标准尺寸为240cm×160cm，校外使用时可根据需要缩放比例。图示：



第一百零七条 校歌：《明天更加辉煌》。

第一百零八条 校庆日：公历每年11月第三个星期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须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章程修订须由学校党委或校长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以超过学校党委会会议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同意作出章程的修订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构，依法依规检查督促本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